

跨國婚姻與多元文化教育 第五部分

東海大學

政治政理四 教程105B

1025329 林書弘

臺灣的跨國婚姻在地理空間分布上，有相當明顯的差異，而且在定義上其實具有一定的侷限性¹，狹義來看為中國、香港、澳門與東南亞地區國家的女性，雖依統計比例此劃分乃最大宗群體，但是否會排擠其他的研究論述？或者政策施行上有所偏重？為何同樣是新住民，但我們卻通常視東南亞的新住民之子為相對弱勢呢？或者，此命題轉個角度觀察，為何我們會普遍認為此族群需要特別「關照」？

若再繼續解析跨國婚姻，我們劃分的依據是什麼？性別、種族、階級或國族認同？可見跨國婚姻是相當複雜的議題，但絕對不能夠成為區分「我們」與「他們」的議題，婚姻本身便迫使社會必須跳脫我群與他群的狹窄觀念，在文化的概念下，婚姻將帶來文化的再創造與關聯性，不再只是限於兩人及其子女的事務，而是更擴大社會網絡的方式。²

清領時期來到臺灣宣教的加拿大長老教會宣教士喬治·萊斯里·馬偕(George Leslie MacKay, 1844—1901, 漢名為偕叡理)，許多人對他以「拔牙傳教」的事蹟略知一二，但卻很少注意到他本身便是跨國婚姻者。馬偕於 1878 年迎娶張聰明(原名張蔥仔，約 1860—1925)，其後二十餘年的婚姻生活，張聰明是馬偕相當重要的陪伴與幫助者，也是開創臺灣婦女地位的指標性人物³，但反觀馬偕呢？他作為「臺灣女婿」的角色上是否曾有面對什麼樣的阻礙與困難，這是值得探討的議題。

西方社會在政治層面上將移民視為白熱化議題，惟台灣的處境中則較無移民議題的困境，但社會整體乃呈現「隱形歧視」的情形，使跨國婚姻更加複雜化。再者，多元文化教育乃雙面刃，是尊重文化差異的教育實踐，抑或收編弱勢的政治手段？⁴因此多元文化教育必須從基礎議題出發，若沒有婚姻或性別權力議題的先行討論，則難以達成多元文化社會的目標。

¹ 游美惠，〈跨國婚姻與多元文化教育〉，收錄於劉美慧、游美惠、李淑菁編，《多元文化教育》(臺北市：高等教育，2016)，頁 147。

² 郭禎麟等譯，Luke Eric Lassiter 著，《歡迎光臨文化人類學》(台北市：群學，2010)，頁 198-199。

³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，〈超越灰姑娘童話—張聰明(1860—1925)〉，「臺灣女人」網站，時間不明，https://women.nmth.gov.tw/information_101_39957.html，瀏覽日期：2018 年 04 月 21 日。

⁴ 同註 1，頁 157。

在理論上，紀諾斯(Henry A. Giroux，1943—)所提出的邊界教育學(border pedagogy)可以協助跨國婚姻與多元文化教育的建構。紀諾斯重新詮釋弗雷勒的「批判意識」(critical literacy)，他認為批判識讀不能只單純奠基在多元性上，而要在公共、解放與差異的社群中發展，且教師必須提供論辯的機會，不局限於學校內部，乃積極參與社區與社會改革。而邊界教育學允許各種論述，重新劃定知識與權力的疆界，意指在運用上必須將差異作為民主社會的核心，形成不同團體的認同，進而展開多元性、異質性與不確定性的民主聯盟。⁵

也就是說，在教育實踐上，「反歧視教育」必須奠基在認同自身族群，而非標籤化種族或同化政策，且必須廣泛性對整體社會公民進行多元文化教育的培養，才能有效使跨國婚姻或所謂「新臺灣之子」不受到偏見對待，並推動積極協調與主動建構的族群認同過程，而非再形成另一種的文化霸權壓迫模式。⁶這樣的論述架構，值得臺灣社會大眾與教育者深思。

⁵ 梁福鎮，《改革教育學—起源、內涵與問題的探究》(臺北市：五南，2004)，頁 492-496。

⁶ 同註 1，頁 154、156-157。

黃信洋等譯，Tony Bilton 著，《基礎社會學》(臺北市：學富文化，2007)，頁 157。